

业局)、蔡和耀(市卫生局)、李纬章(市乡镇企业局)、蔡和平(市交通局)为委员。

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经济效益审核组、技术水平审核组,办公室由张文昌同志兼任主任,办公地点设在市科委,联系电话:8768138;经济效益审核组由倪俊鹏同志兼任组长;技术水平审核组由丁轩明同志兼任组长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五年九月十五日

转发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关于调整

市直企业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意见的通知

揭府办[1995]44号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府直属各单位:

市社会保险事业局《关于调整市直企业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的意见》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,现转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五年九月十八日

关于调整市直企业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的意见

市人民政府：本处：林群升兼去同部编时由时封南益效齐登：8818878

近几年来，市直企业离退休人员的生活待遇经过几次调整已有较大幅度的提高，但对比市直职工人平均工资水平和物价增长幅度，离退休待遇仍偏低。为进一步提高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，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》（粤府〔1993〕83号）和《揭阳市职工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》（揭府〔1994〕1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拟从1995年7月1日起，调整市直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的离退休（职）人员的离退休金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凡在1995年6月30日以前退休的人员，按照社会保险事业局原核定的养老保险金，加上按粤府〔1988〕25号、（88）粤财行字第138号、粤人老〔1988〕4号、揭府〔1995〕3号、8号文规定的临时生活补贴后，按1993年统计局公布的企业职工月人平均工资244元的30%（离休35%）切为基础养老金，剩下的为附加养老金。基础养老金又按1994年企业职工月人平均工资336元的30%（离休35%）浮动，附加养老金按1994年与上年度的增长额以1:0.5的比例浮动附加养老金。

二、凡在1995年7月1日以后离退休的人员，按照《揭阳市职工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》（揭府〔1994〕11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三、按调整后计发的养老金由市社会保险事业局负责支付。原企业负责按照粤府〔1989〕106号文规定发给离退休人员的临时生活补贴等，继续由企业发给，视为企业补充养老保险。

四、各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省、市有关社会保险规定，依法参加社会保险，按时向市社会保险事业局缴纳养老保险费，并将社会保险事业局核发的养老保险待遇发给离退休人员。对拒不参加养老保险或拖欠养老保险费的单位，以及截留、挪用社会保险事业局拨付的养老保险费用的单位或责任人，由市社会保险事业局依照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处理，请审计、税务、金融、财政、工商等部门和工会组织给予大力支持和配合。

以上意见，如无不妥，请批转执行。

揭阳市社会保险事业局

一九九五年九月九日

1995年第三季度市长办公会议决定

事 项

9月18日下午至19日，陈喜臣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室会议，听取市府直属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，讨论决定了如下事项。

一、关于汕头啤酒厂产权转让后职工安置意见。(一)对在汕头啤酒厂产权转让(1994年7

月18日，下同)前已办理退休手续并参加退休养老保险的职工，其退休金由市社会保险局按省、市政府规定的标准直接支付给职工本人；原由汕头啤酒厂承担的政策性生活补贴及医药费等，给予一次性补贴每人3000元(在转让费中划拨)。今后企业及